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9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梁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交付时未完成改装07601的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94-031-155(B)R1 2.Airbus SB A300-57-6017 A300-57-6017R1 A300-57-6017R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后梁上从主起落架前收起装置或第5肋后连接孔处开始的裂纹扩展,影响结构完整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累计满17,300起落前或在原适航指令生效后1500起落前,以后到为准,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17R2对连接孔进行一次检查。
- 2. 根据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, 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17R2的说明和确定的周期, 重复进行检查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17R0、R1已完成了高频涡流检查的飞机,可不做本指令1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 CAD1995-A300-07R1 / 39-1943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